

遼史補注

八

(元) 脫脫 等撰
陳述 補注

中華書局

〔元〕脱脱 等撰

陳述 補注

遼史補注

第 八 册

卷六三至卷七〇（表）

中華書局

遼史補注卷六十二

表第一

世表

天開於子，地闢於丑，人生於寅。〔一〕天地人之初，一焉耳矣。天動也，有恒度；地靜也，有恒形；人動靜無方，居止靡常。天主流行，地主蓄泄，二氣無往而弗達，亦惟人之所在而畀付焉。

庖犧氏降，炎帝氏、黃帝氏子孫衆多，王畿之封建有限，王政之布濩無窮，故君四方者，多二帝子孫，而自服土中者本同出也。考之宇文周之書，遼本炎帝之後，而耶律儼稱遼爲軒轅後。〔二〕儼志晚出，蓋從周書。〔三〕蓋炎帝之裔曰葛烏菟者，世雄朔陲，後爲冒頓可汗所襲，保鮮卑山以居，號鮮卑氏。既而慕容燕破之，析其部曰宇文，曰庫莫奚，曰契丹。契丹之名，昉見于此。

隋、唐之際，契丹之君號大賀氏。武后遣將擊潰其衆，大賀氏微，別部長過折〔四〕代之。

過折尋滅，迭刺部長涅里立迪輦組里爲阻午可汗，更號遙輦氏。唐賜國姓，曰李懷秀。既而懷秀叛唐，更封楷落爲王。而涅里之後曰耨里思者，左右懷秀。楷落至于屈戌幾百年，國勢復振。至耨里思之孫曰阿保機，^(五)功業勃興，號世里氏，是爲遼太祖。於是世里氏與大賀、遙輦號「三耶律」。自時厥後，國日益大。起唐季，涉五代、宋二百餘年。

名隨代遷，字傳音轉，此其言語文字之相通，可考而知者也。其所不可知者，有若奇首可汗、胡刺可汗、蘇可汗、昭古可汗，皆遼之先，而世次不可考矣。據其可知者，作遼世表。

〔一〕索隱卷七：「皇極經世書：『一會三十運爲三百六十世。首會子而天開，次會丑而地闢，又次會寅而人始生。周十二會至亥，終一元而天地混矣。』古緯書說異。廣雅釋天：『太初生於酉仲，太始生於戌仲，太素生於亥仲，三氣相接，至於子仲，剖判分離。清輕者上爲天，重濁者下爲地。中和爲萬物。』按近世科學發達，對於天地人之關係，已知解，非如古緯書所釋之說。著此用見史文所源。」

〔二〕索隱卷七：「耶律儼本魏書，言魏之先出自黃帝子昌意，昌意少子受封北國。」

魏書卷一序紀：「昔黃帝有子二十五人，或內列諸華，或外分荒服，昌意少子，受封北土，國有大鮮卑山，因以爲號。其后世爲君長，統幽都之北，廣漠之野。畜牧遷徙，射獵爲業，淳樸爲俗，簡易爲化。不爲文字，刻木紀契而已。世事遠近，人相傳授，如史官之記錄焉。黃帝以土德王，北俗謂土爲托，謂后爲跋，故以爲氏。積六十七世，至成皇帝諱毛立，聰明武畧，遠近所推，統國三

十六，大姓九十九，威振北方。」

〔三〕周書卷一文帝紀：「太祖文皇帝，姓宇文氏，諱泰，字黑獺，代武川人也。其先出自炎帝神農氏，爲黃帝所滅，子孫遷居朔野。有葛烏菟者，雄武多算畧，鮮卑慕之，奉以爲主，遂總十二部落，世爲大人。其俗謂天曰宇，謂君曰文，因號宇文國，并以爲氏焉。」

新唐書卷七一下：宰相世系表：「宇文氏出自匈奴南單于之裔，俗謂天子爲宇文，因號宇文氏。或云神農氏爲黃帝所滅，子孫遁居北方，鮮卑俗呼草爲俟汾，以神農有嗜草之功，因自號俟汾氏，其後音訛，遂爲宇文氏。」

〔四〕過折，張九齡曲江集卷八作鬱捷，卷九、卷十一作過折。通鑑卷二二四考異云：舊契丹傳作遇折。

〔五〕孫，據本史卷二太祖紀贊及下文「太祖四代祖耨里思」，應是玄孫。

帝統

契丹先世。

漢

冒頓可汗以兵襲東胡，滅之，〔一〕餘衆保鮮卑山，因號鮮卑。〔二〕

魏

青龍中，部長比能稍桀驁，爲幽州刺史王雄所害，散徙潢水之南，黃龍之北。〔三〕

鮮卑葛烏菟之後曰普回。普回有子莫那，〔四〕自陰山南徙，始居遼西。九世爲慕容晃所滅，〔五〕鮮卑衆散爲宇文氏，或爲庫莫奚，或爲契丹。

晉

〔二〕此欄史文，據新唐書卷二一九契丹傳：「契丹本東胡種，其先爲匈奴所破，保鮮卑山。」匈奴君主稱單于不稱可汗。史記卷一一〇匈奴傳：「冒頓既立，是時東胡彊盛，聞冒頓殺父自立，乃使使謂冒頓，欲得頭曼時有千里馬。冒頓問羣臣，羣臣皆曰：「千里馬，匈奴寶馬也。勿與。」冒頓曰：「奈何與人鄰國而愛一馬乎？」遂與之千里馬。居頃之，東胡以爲冒頓畏之，乃使使謂冒頓，欲得單于一闕氏，冒頓復問左右，左右皆怒曰：「東胡無道，乃求闕氏！請擊之。」冒頓曰：「奈何與人鄰國愛一女子乎？」遂取所愛闕氏予東胡。東胡王愈益驕，西侵，與匈奴間，中有棄地，莫居，千餘里，各居其邊爲甌脫。〔正義〕「按境上斥候之室爲甌脫也。」東胡使使謂冒頓曰：「匈奴所與我界甌脫外棄地，匈奴非能至也，吾欲有之。」冒頓問羣臣，羣臣或曰：「此棄地，予之亦可，勿與亦可。」於是冒頓大怒曰：「地者，國之本也，奈何予之！」諸言予之者，皆斬之。冒頓上馬，令國中有後者斬，遂東襲擊東胡。東胡初輕冒頓，不爲備，及冒頓以兵至，擊，大破，

滅東胡王，而虜其民人及畜產。」

〔三〕索隱卷七：「案此本後漢書。（清）一統志：科爾沁右翼西三十里鮮卑山，土人呼蒙格。又察哈爾旗北二十五里大鮮卑山，名伊克阿勒特，旗西北四十五里小鮮卑山，名巴哈阿勒特。又云：鮮卑山當去喀喇沁右翼旗不遠，此皆在漠南者。或曰大鮮卑山在俄國伊爾古斯克省北通古斯河南。西人稱悉比利亞人爲通古斯種，悉比即鮮卑轉音。漢章謂鮮卑已見國語，其國非始於後漢，諸史皆失考。又史記索隱引應奉漢事又以爲秦築長城，徒役之土亡出塞外，依鮮卑山，因以爲號，亦未得其朔也。」據蒙古遊牧記卷一：「旗西北有鮮卑山，土人名蒙格。」此山即今科右中旗西爾根蘇木大罕山。

〔三〕本欄史文，亦取自新唐書卷二一九契丹傳。

三國志卷二魏書魏文帝紀：「黃初六年三月，并州刺史梁習討鮮卑軻比能，大破之。」

又卷三魏書明帝紀：「太和五年夏四月，鮮卑附義王軻比能率其種人及丁零大人兒禪詣幽州貢名馬。青龍元年六月，保塞鮮卑大人步度根與叛鮮卑大人軻比能私通，并州刺史畢軌表，輒出軍以外威比能，內鎮步度根。帝省表曰：「步度根以爲比能所誘，有自疑心。今軌出軍，適使二部驚合爲一，何所威鎮乎？」促敕軌，以出軍者，慎勿越塞過句注也。比詔書到，軌以進軍屯陰館，遣將軍蘇尚、董弼追鮮卑。比能遣子將千餘騎迎步度根部落，與尚、弼相遇，戰於樓煩，二將〔敗〕沒，步度根部落皆叛出塞，與比能合寇邊。遣驍騎將軍秦朗將中軍討之，虜乃走漠北。」

又卷三〇魏書烏丸鮮卑東夷傳序云：「後鮮卑大人軻比能復制御羣狄，盡收匈奴故地，自雲中、五原以東抵遼水，皆爲鮮卑庭。數犯塞寇邊，幽、并苦之。田豫有馬城之圍，畢軌有陁北之敗。青龍中，帝乃聽王雄遣劍客刺之，然後種落離散，互相侵伐，彊者遠遁，弱者請服，由是邊陲差安。」

晉書卷一〇八載記第八慕容廆載記：「慕容廆，字奕洛瓌，昌黎棘城鮮卑人也。其先有熊氏之苗裔，世居北夷，邑於紫蒙之野，號曰東胡。其後與匈奴並盛，控弦之士，二十餘萬。風俗官號，與匈奴畧同。秦、漢之際，爲匈奴所敗，分保鮮卑山，因以爲號。」

元朝秘史卷一二：「自失必脫等種以南。」李文田注：「失必即鮮卑之對音也。」北史曰：「魏之先，出自黃帝軒轅氏，子曰昌意，昌意之少子受封北國，有大鮮卑山，因以爲號。」朔方備乘曰：「俄羅斯東土錫伯利部，本鮮卑舊壤，故有錫伯之名。今黑龍江境有錫伯一種，亦作席伯，亦作席北，既非索倫，亦非蒙古，即鮮卑遺民也。」文田案元史木赤傳曰：「木赤，太祖長子也。國初以親王分封西北，地極遠，去京師數萬里，驛騎急行二百餘日方達京師。」所云西北二字，即失必兒之對音。柳邊紀畧所稱席百一作席北，又作西北，亦指鮮卑遺族稱西北二字之證。元史亦有直稱失必兒者，玉哇失傳曰：「玉哇失，阿速人，與海都將戰於亦必兒失必兒之地。」此錫伯利之見元史者也。」

新五代史卷七二四夷附錄：「契丹」其居曰曩羅箇没里，没里者河也。是謂黃水之南，黃龍之

北，得鮮卑之故地，故又以爲鮮卑之遺種。」

遼東志畧：「契丹，東胡種，居西樓，在潢水南、黃龍北，得鮮卑故地，或以爲鮮卑遺種。至元魏時自號契丹，五代末稱太陽契丹。」

〔四〕周書卷一文帝紀：「太祖文皇帝姓宇文氏，其先出自炎帝神農氏，有葛烏菟者，世爲大人，其後曰普回，因狩得玉璽三紐，有文曰皇帝璽，普回心異之，以爲天授。普回子莫那（那字別寫），自陰山南徙，始居遼西，是曰獻侯，爲魏舅甥之國。」莫那，新唐書卷七一下宰相世系表及本史均作莫那。

〔五〕晁，周書卷四九庫莫奚傳同。晉書卷一〇九慕容皝載記作皝。

元魏

〔一〕

契丹國在庫莫奚東，異族同類，東部鮮卑之別支也，至是始自號契丹，爲慕容氏所破，俱竄松漠之間。道武帝登國間，大破之，〔二〕遂與庫莫奚分背。經數十年，稍滋蔓，有部落於和龍之北數百里。太武帝太平真君以來，歲致名馬。獻文時，使莫弗紇何辰來獻，始班諸國末，欣服。〔三〕萬丹部、何大何部、伏弗郁部、羽陵部、日連部、匹絜部、黎部、吐六于部〔四〕以名馬文皮來貢，得交市于和龍、密雲之間。太和三年，高句麗與蠕蠕謀取地豆于以分之，契丹懼，莫弗賀勿于率其部落車三千乘，衆萬餘口內附，止於白狼水〔五〕東。

北齊

〔六〕

天保四年九月，契丹犯塞，文宣帝親討之，至平州，乃趨長壘。〔七〕司徒潘相樂率精騎五千，自東道趨青山；〔八〕安德王韓軌帥騎四千東斷走路。帝親踰山嶺奮擊，虜男女十餘萬，雜畜數十萬。相樂又於青山大破別部，所虜生口分置諸州。復爲突厥所逼，又以萬家寄處高麗境內。

隋

〔九〕

開皇四年，率諸莫弗賀來謁。〔一〇〕五年，悉衆款塞，高祖納之，聽居故地。〔一一〕六年，諸部相攻不止，又與突厥相侵，高祖使使諭解之。別部出伏等違高麗，率衆內附，置於渴奚那頡之北。〔一二〕開皇末，別部四千餘戶違突厥來降，高祖給糧遣還；固辭不去，部落漸衆。〔一三〕遂北徙，逐水草，當遼西正北二百里，依紇臣水而居。〔一四〕東西亘五百里，南北三百里，分爲十部，兵多者三千，少者千餘。有征伐，酋帥相與議之，興兵則合符契。突厥沙鉢畧可汗遣吐屯潘埜統之，契丹殺吐屯。大業七年，貢方物。〔一五〕

〔一〕按此欄源於魏書卷一〇〇契丹傳。傳云：「契丹國在庫莫奚東，異種同類，並爲慕容晃所破（以上七字據北史卷九四契丹傳增），俱竄於松漠之間，登國中，國軍大破之，遂逃迸，與庫莫奚分背（背，北史作住），經數十年，稍滋蔓，有部落於和龍之北數百里，多爲寇盜。真君以來求朝獻，歲貢名馬。顯祖時，使莫弗紇何辰奉獻，得班饗於諸國之末，歸而相謂言國家之美，心皆忻慕。於是東北羣狄聞之，莫不思服。悉萬丹部、何大何部、伏弗郁部、羽陵部、日連部、匹黎部、黎部、吐六于部等，各以其名馬文皮入獻天府，遂求爲常。皆得交市於和龍、密雲之間，貢獻不絕。太和三年（四七九），高句麗竊與蠕蠕謀，欲取地豆于分之，契丹懼其侵軼，其莫弗賀勿于率其部落車三千乘，衆萬餘口，驅徙雜畜，求入內附，止於白狼水東。自此歲常朝貢。後告饑，高祖矜之，聽其人關市糴。及世宗、肅宗時，恒遣使貢方物。熙平中，契丹使人祖真（祖真，北史作初真）等三十人還，靈太后以其俗嫁娶之際，以青氈爲上服，人給青氈兩匹，賞其誠款之心。餘依舊式。朝貢至齊受禪常不絕。」按「寇盜」爲具有經濟目的之掠奪，「歲致名馬」亦含貢賦、交換兩重意義。

隋書卷八四契丹傳：「其俗頗與靺鞨同，好爲寇盜。父母死而悲哭者以爲不壯，但以其屍置於山樹之上，經三年之後，乃收其骨而焚之。因酌而祝曰：「冬月時，向陽食；夏月時，向陰食。（以上六字原闕，據通典、新五代史、契丹國志、通考補。）若我射獵時，使我多得豬鹿。」其無禮頑囂，於諸夷最甚。」（通典、北史、新、舊唐書、新五代史、契丹傳、契丹國志、通考並同。）

〔三〕魏書卷二太祖紀：「登國三年（三八八）五月癸亥，北征庫莫奚。六月，大破之，獲其四部雜畜十餘萬，渡弱洛水，班賞將士各有差。秋七月庚申，庫莫部帥鳩集遺散，夜犯行宮，縱騎撲討，盡殺之。」

又卷一〇〇庫莫奚傳：「登國三年，太祖親自出討，至弱洛水南，大破之，獲其四部落馬牛羊豕十餘萬，帝曰：「此羣狄諸種不識德義，互相侵盜，有犯王畧，故往討之，且鼠竊狗盜，何足爲患！今中州大亂，吾先平之，然後張其威懷，則無所不服矣。」既而車駕南還雲中，懷服燕、趙。十數年間，諸種與庫莫奚亦皆滋盛。及開遼海，置戍和龍，諸夷震懼，各獻方物。」

〔三〕欣服二字，語義不完。下連萬丹部又作悉萬丹，是否欣即悉、服字衍或欣服爲悉字對音。

〔四〕萬丹部，本史卷三二營衛志中及魏書卷一〇〇契丹傳並作悉萬丹部。日連部，連原誤「速」，據本史卷三二營衛志中及魏書卷一〇〇、新唐書卷二一九契丹傳改。伏弗，又作具伏弗，羽陵應作郁羽陵，匹絜、黎應是匹黎爾或匹黎一部，另有羽真侯部，即莫弗紇何辰之部。

魏書卷六顯祖紀：「皇興元年二月，高麗、庫莫奚、具伏弗、郁羽陵、日連、匹黎爾、于闐諸國，各遣使朝貢。」又卷一〇〇勿吉傳云：「其傍有具弗伏國、匹黎余國、拔大何國、郁羽陵國、庫伏真國、魯婁國。」

〔五〕水經注卷一四：「白狼水，水出右北平白狼縣東南，東北逕龍山西，又東南流，至房縣注於遼。」
徐堅初學記卷八：「狼河，附黃龍城東北下。」即白狼水。

唐會要卷九五：「貞觀二十一年，李勣復大破高麗於南蘇，班師至頗利城，渡白狼、黃巖二水，皆由膝已下，勤怪二水淺狹，問契丹遼源所在，云：「此二水更行數里即合，南流即稱遼水，更無遼源可得也。」

魏書卷三二封軌傳：「先是，契丹虜掠邊民六十餘口，又爲高麗擁掠東歸。」隋韓暨墓誌（見北方文物一九八六年一期）：「父詳，平州司馬諮議參軍。孝昌失馭，高麗爲寇，被擁遼東，欽名仰德，禮異恒品，未履平壤之郊，遞拜大奢之職。辭之以疾，竟無屈矣。率領同類五百餘戶歸朝奉國，誠節可嘉，爵以酬功，授龍城縣令。」大奢，高麗官名。

冊府元龜卷九六九：「太延三年（四三七）二月，高麗契丹各遣使朝獻。」北史卷二魏本紀：「是歲（太延三年），契丹等國各遣使朝貢。」

北史卷二魏本紀興安二年（四五三），卷三魏本紀延興三年（四七三），四年（四七四），五年（四七五），承明元年（四七六），太和元年（四七七），三年（四七九），十六年（四九二），十七年（四九三），卷四魏本紀正光五年（五二四），卷五魏本紀永熙元年（五三二），三年（五三四），天平二年（五三五），武定八年（五五〇）契丹均曾遣使朝貢。

〔六〕按此欄源於北史卷九四契丹傳。「犯塞」「討之」，並仍原文。

北齊書卷四一綦連猛傳：「天保元年（五五〇），從顯祖討契丹，大獲戶口。」皮景和傳：「天保初，從襲庫莫奚，加左右大都督。又從度黃龍，征契丹，定稽胡。」

北史卷五三皮景和傳：「天保初，授通州刺史……從襲庫莫奚，度黃龍，征契丹，定稽胡，討蠕蠕，每有戰功。」

北齊書卷二八元斌傳：「天保二年（五五一），從文宣討契丹還，至白狼河，以罪賜死。」（北史卷一九高陽王雍子斌傳同）。卷四一元景安傳：「天保三年，從破庫莫奚於代川。四年，從討契丹於黃龍。」卷四文宣紀：「天保三年（五五二）二月辛丑，契丹遣使朝貢（北史卷七同）。四年（五五三）二月，送茹茹主鐵伐父登注及子庫提還北。鐵伐尋爲契丹所殺，國人復立登注爲主，仍爲其大人阿富提等所殺，國人復立庫提爲主（北史卷七同）。九月，契丹犯塞。壬午，帝北巡冀、定、幽、安，仍北討契丹（北史卷七同）。冬十月丁酉，帝至平州，遂從西道趣長塹。詔司徒潘相樂率精騎五千，自東道趣青山。辛丑，至白狼城。壬寅，經昌黎城。復詔安德王韓軌率精騎四千東趣，斷契丹走路。癸卯，至陽師水，倍道兼行，掩襲契丹。甲辰，帝親踰山嶺，爲士卒先，指麾奮擊，大破之。虜獲十萬餘口、雜畜數十萬頭。樂又於青山大破契丹別部，所虜生口皆分置諸州。五年（五五四）五月丁亥，地豆干、契丹等國並遣使朝貢。七年（五五六）九月甲辰，庫莫奚遣使朝貢。冬十月丙戌，契丹遣使朝貢。八年（五五七）秋八月己巳，庫莫奚遣使朝貢。」

北史卷九二高阿那肱傳：「天保四年（五五四），從破契丹及蠕蠕，以躡捷見知。」

北齊書卷六孝昭紀：「皇建元年（五六〇）十一月，帝親戎北討庫莫奚，出長城，虜奔遼，分兵致

討，大獲牛馬，括總入晉陽宮。」卷七武成紀：「河清二年（五六三），室韋、庫莫奚、靺鞨、契丹並遣使朝貢。」卷八後主紀：「天統元年（五六五），高麗、契丹、靺鞨並遣使朝貢。四年（五六八）契丹、靺鞨國並遣使朝貢。」

〔七〕漸原誤「漸」，據北齊書卷四文宣紀及北史卷九四契丹傳改。

〔八〕索隱卷七：「（清）一統志：『山在喀爾喀左翼西南百三十里，與奈曼東南接界。』」

〔九〕按此欄源於隋書卷八四契丹傳。

〔一〇〕隋書卷三七李崇傳：「開皇三年，除幽州總管。突厥犯塞，崇輒破之。奚、霫、契丹懾其威畧，爭來內附。」卷一高祖紀：「開皇四年（五八四）五月癸酉，契丹主莫賀弗遣使請降，拜大將軍。」（北史卷一一、冊府元龜卷九七七同。冊府無「拜大將軍」四字。莫賀弗，北史契丹傳、通鑑、通志、冊府同，惟魏書契丹傳作莫弗賀，本表沿魏書。）九月庚午，契丹內附。（北史卷一一同。）

韓暨墓誌（見北方文物一九八六年一期）：「開皇四年，總管陽洛公上表特奏君（韓暨）與北平總管參軍事劉季畧往契丹國獎導諸部。未幾，敕授都督，宣揚皇化，夷狄傾心，屈膝稽顙，咸希朝賀。七年，領大將軍契丹國大莫弗入朝，在醴泉宮引客奉見，詔問東夷、北狄安撫之宜，招懷利害，對答天旨，文皇嘆尚，撫手咨嗟，又除陟都督，賜繒二百段。十年，以君久在外蕃，頗有勞績，特敕追入朝，授大都督，恩詔慰喻，朝野榮之。」

〔一一〕隋書卷一高祖紀：「開皇五年（五八五）四月甲午，契丹主多彌遣使貢方物。」（北史卷一一同，無

〔主多彌〕三字。〕

冊府元龜卷九七七：「開皇五年，契丹悉其衆款塞，帝納之。聽居其故地。」

〔三〕冊府元龜卷九九六：「隋開皇六年，契丹諸部相攻擊，久不止。又與突厥相侵，高祖使賁讓之，其國遣使詣闕，頓頽謝罪。」又卷九七七云：「開皇六年，契丹別部出伏等背高麗，率衆內附，納之。安置於渴奚郝頡之北。」（隋書卷八四同，惟作渴奚那頡，本表同於隋書。）

隋書卷八一靺鞨傳：「其國西北與契丹相接，每相劫掠。後因其使來，高祖誡之曰：『我憐念契丹與爾無異，宜各守土境，豈不安樂？何爲輒相攻擊，甚乖我意。』使者謝罪，高祖因厚勞之。」（北史卷八二勿吉傳畧同。）

北史卷一一：「（隋）開皇十年，是歲，契丹遣使朝貢。」

冊府元龜卷九七〇：「開皇十二年正月，突厥、高麗、契丹並遣使獻方物。十三年正月，契丹、奚、靺鞨、室韋，七月，靺鞨並遣使貢方物。」（隋書、北史同）

〔三〕冊府元龜卷九七七：「開皇十九年（五九九）四月，是時契丹別部四千餘家，背突厥來降，帝方與突厥和好，重失遠人之心，悉令給糧還本部，（部字原闕，隋書卷八四契丹傳亦闕，據北史卷九四契丹傳補。）勅突厥撫納之。固辭不去。」

隋書卷二高祖紀：「開皇二十年正月辛酉朔，契丹遣使貢方物。」（北史卷一一作「遣使朝貢」。）

〔四〕按隋書卷八四、北史卷九四契丹傳作託紇臣水。

〔二五〕舊唐書卷七五韋雲起傳：「韋雲起，雍州萬年人。會契丹人抄營州，詔雲起護突厥兵往討契丹部落。啓民可汗發騎二萬，受其處分。雲起分爲二十營，四道俱引。營相去各一里，不得交雜。聞鼓聲而行，聞角聲而止。自非公使，勿得走馬。三令五申之後，擊鼓而發。軍中有犯納者，斬紇干一人，持首以徇。於是突厥將帥來人謁之，皆膝行股戰，莫敢仰視。契丹本事突厥，情無猜忌，雲起既入其界，使突厥詐云向柳城郡，欲共高麗交易，勿言營中有隋使，敢漏泄者斬之。契丹不備，去賊營百里，詐引南度，夜復退還，去營五十里，結陣而宿，契丹弗之知也。既明，俱發，馳騎襲之，盡獲其男女四萬口。女子及畜產，以半賜突厥，餘將入朝，男子皆殺之。煬帝大喜，集百官曰：「雲起用突厥而平契丹，行師奇譎，才兼文武，又立朝審諤，朕今親自舉之。」擢爲治書御史。」（新唐書卷一〇三韋雲起傳，通鑑隋大業元年並畧同。）

北史卷九四契丹傳：「大業七年，遣使朝貢方物。」

北史卷一二隋紀：「大業十一年（六一五）正月，契丹遣使朝貢。」

北史卷二二長孫晟傳：「授晟車騎將軍，出黃龍道，齎幣賜奚、靺、契丹等，遣爲鄉導，得至處羅侯所，深布心腹，誘令內附。」